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莛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5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施行後，其各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，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」之考核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880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1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
線

三、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說明略以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教師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，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

為國安問題，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。另有關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四、又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……二、未滿30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30日為限。」

五、國家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、積極因應並推動少子女化政策及強化彈性育嬰之支持措施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業就上開情形予以彈性規範。為配合國家少子女化重大政策，教師如因育嬰留職停薪事由，致當學年度實際任職期間不滿1學年，先依教育部110年10月1日函示併計已達11個月又1日者，再依前開函示規定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）折算為12個月，考量育嬰留職停薪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，爰予以放寬認定，得辦理年終考核。

六、是以，教師如符合上開情形者（育嬰留職停薪及任職已達11個月又1日），得辦理年終考核，以維護其考核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0 15:58:24